

临颍县商务局临颍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委托方): 临颍县商务局

乙方(受托方): 河南省数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临采公开采购-2023-8
- 2、项目名称: 临颍县商务局临颍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
- 3、采购内容: 对乡镇商贸中心和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提升,对设备设施实施更新,完善业态。(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合格并通过商务部门组织/委托的第三方验收。
- 5、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

二、采购合同标的及内容(详见附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5995000.00元),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河南省数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258576905245

开 户 行: 中国银行郑州正光路支行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启动资金，剩余合同金额（即合同总金额的50%）按照项目进度阶段性付款。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部分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3、甲方有义务协调相关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以及其他需要协调的单位，对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指导和支持。
- 4、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免费提供本协议相关的办公场地，用作本项目工作开展。
- 5、甲方应于项目验收合格后及时与乙方书面确认项目所属资产的移交单位，双方及时进行各项资产移交手续的办理。
- 6、甲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对甲方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乙方需及时配合处理并按照甲方合理要求进行调整到位。
- 3、乙方需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如期足额支付项目采购资金。

六、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由乙方提供的，并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或地区或行业的技术质量规定（如有）和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质量、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七、验收

- 1、乙方履约完毕相应服务后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 2、完成服务后，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3、验收合格后7日内，甲方及时向乙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八、延误期限约定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而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并尽一切可能将损失降到最小，否则应对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于3日内对情况进行评价及反馈，并确定酌情延长提供服务的合理时间，因此造成的延误，乙方免于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因甲方超期反馈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乙方因不可抗力、甲方自身原因或其他甲方书面认可的因素出现延误期限或出现其他情况的，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赔或提出延误赔偿，乙方也不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合同履行的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或权威机构证明材料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

行的，双方同意合同终止，双方不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就项目已完成部分据实进行验收及结算工作。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政府行为、法令变更、政策调整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且控制的事件。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以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否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双方应及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2、本合同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保全、聘请律师等费用在内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乙方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他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十二、税费

税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的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由甲方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的解决

1、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双方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临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转让和分包

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工作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的第三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要求，并不得转包。分包后不得终止乙方履行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第三方与乙方共同对甲方承担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连带责任和义务。

十四、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政府采购合同内容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本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存在冲突的，应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采购需求》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临颍县商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省数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快推进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支持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通知》（财办建[2022]18号）、《河南省商务厅等15部门关于编报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商建函[2022]6号）《河南省商务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新一批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示范县市的通知》（豫商建[2023]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进度，推动农村消费提质扩容，促进农村消费及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商业实际情况，特制定如下升级打造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确保到2023年底升级改造5个镇级商贸中心，补齐乡镇商业短板；升级改造1个乡镇级农贸市场、集市，推动和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支持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对乡（镇）商贸中心、农贸市场、农产品商品化设施项目等进行数字化改造提升，推动购物、娱乐、休闲、餐饮等业态融合，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综合商业服务体系。利用多方面项目改造升级弥补农村市场缺位和基础短板，打造适应本地消费需求的商业服务体系。

二、建设内容

1、乡镇商贸中心商业服务业态升级打造

1. **建设目标：**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对瓦店、王孟、杜曲、巨陵、繁城5个乡镇商贸中心进行数字化改造，使乡镇商贸中心基本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的消费需求，推动商品零售、餐饮、娱乐、美容美发、维修、电商等业态融合发展。实现以点带面的多元化消费业态升级。

2. 主要内容:

(1) 充分考虑区域消费水平差异，立足本土资源优势、人文特色和消费特点。通过实地调研因地制宜升级打造 5 个商贸中心，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分区进行打造。

(2)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设备运行数字化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打造数字化消费场景。

(3) 数字化赋能及改善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等升级，提升居民整体消费体验。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在商贸中心经营区域外部门头原有基础上打造具有商业体系标识的点位氛围等标识、利用商业体系氛围优化内部空间设计，外部墙体玻璃贴做氛围覆盖等方式针对区域范围内相应区域进行打造。	项	5
针对商贸中心现有基础设施设备进行数字化升级（包含但不限于智能电子秤、智能收银设备、打包、食品加工、冷藏等），满足数字化升级提高业态服务完备化。	项	5
数字化赋能及改善生活服务供给质量：便民服务体系升级、视频监控设备及线上销售小程序、亲子娱乐等。	项	5

2、升级改造镇级农贸市场、集市

1. **建设目标：**升级改造镇级农贸市场、集市，打造临颍县标准化农贸市场标杆，加强市场监管和规划布局，规范经营秩序，推动乡镇集贸市场建设与商业网点布局有机结合，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通过镇级农贸市场、集市升级改造，打造成为农村居民日常消费和社交重要场所，规范市场

管理和市场秩序，为当地居民提供全副食品供应，满足当地居民个性化、便利化消费需求。

2. 主要内容：

(1) 改造升级镇级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2)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消防设施等配套。

(3) 改善经营环境。鼓励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择优配套餐饮、理发、生活服务等业态，丰富市场经营种类。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加大失信曝光力度，增强市场自我管理和自我约束，规范经营秩序。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改造升级农贸市场规划分区：美食区、水产区、生鲜区、调料区、蔬菜区等。明确功能分区和间隔距离加强商业体系氛围建设，农贸市场制度牌完善，鼓励设立农民自产自销专区。	项	1
完善市场交易设施、冷藏冷冻、加工配送、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安全监控、基础照明（夜间路灯）等配套。	项	1
改善经营环境。协助农贸市场、集市经营户办理经营许可证。设立经营者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档案，规范经营秩序，设立公平秤。根据市场内外实际情况，进行车位规划划线，充电桩等。	项	1